

关于印发《全国生态保护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各派出机构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，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按照山水林田湖系统保护的要求，通过强化生态监管、完善制度体系，促使生态空间得到保障、生态质量稳中有升、生态功能逐步改善，从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，我部组织编制了《全国生态保护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》（见附件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全国生态保护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

环境保护部
2016年10月27日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6年10月28日印发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931

